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6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瑞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⑴相對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瑞德、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⑵相對人陳瑞德、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

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⑶相對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瑞德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⑷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一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666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9月14日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5日	0000000-0	
002	114年9月14日	3,000,000元	3,000,000元	114年11月10日	114年11月10日	0000000	

本票附表二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666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3月6日	7,000,000元	5,500,000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3月5日	未記載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